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苗栗地區訪查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苗栗地區	受訪查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8/1/29	訪查分數、評等	77.6 分乙等
結論與意見	<p>領隊 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簡報希望能由苗栗縣政府人員簡報，展現縣府對相關計畫之瞭解及掌控程度。 2. 水環境相關工作項目均有表達目前進度及對應部會。 3. 要特別注重施工前設計監造公司與總顧問團之協調。收集相關生態資料，設定施工前設計要保護之生態及棲地，再決定設計原則及細部設計，再與參與民眾、NGO 團體等說明，依意見修正相關工法。此程序要完整進行達施工前，施工圖要與民眾及 NGO 團體溝通。 4. 本簡報著重生態檢核，然未表達工程圖示、工法、工程品質維持、管理面及施工面之說明。 5. 依石虎公園施作發生輿論事件，改變修正實務做法，要與施工團隊如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包商，甚至施工工人進行生態維持討論及教育，避免全面開挖清除；依簡報顯示，施工人員教育，生態施工部分最薄弱。 6. 有生態資料，然對施工程序、施工工法是否符合生態維持均未說明。民眾建議是否有納入？溝通之成果為何？ <p>翁義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若查無相關生態資料時，應啟動關注物種及保育類物種進行補充調查及保育類動物調查，並提出保育對策。調查時應注意各物種之繁殖季節，若沒有相關生態資料或不洽當的彙整，那進行「生態檢核」是沒有意義的，建議縣府、水利署針對缺乏生態資料工程進行補救或補充調查。 2. 生態工法沒有針對保育標的作設計與施工的考量，步道或自行車道繞工程區域一圈，嚴重增加干擾。 3. 工程設計引入外來種如大花咸豐草等，請檢討。 4. 龍鳳漁港外為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北界，請注意生態相融。 5. 對各工區內的藻礁、舊的礁石，應妥善處理或展示於現場或適當的地點。 6. 各項工程的陡坡沒有妥善處理。 		

7. 漁港或河口的棲地建議參考「台灣鹽田」。
8. 生態檢核表建議做三次(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等)。
9. 西湖溪口及後龍溪口，苗栗縣府曾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環境生態調查等，請查明。

楊嘉棟委員：

1. 整體而言植物調查及相關資料較為欠缺，建議可參考特生中心在苗栗縣的調查資料或在生物多樣性資訊網的資料庫(TBN)，並配合現地調查。
2. 植栽應以原生樹種為主，並配合當地潛在植被，盡量少用外來種。綠色面積並不代表棲地的品質，應考慮多樣性。
3. 施工中的生態檢核也很重要，尤其重要工項施作時，要進行檢核。
4. 河口區的水鳥資料缺乏，請再補充。
5. 地方的參與部分應有民眾的意見及回應，未來經營管理計畫應把社區力量的引入納入考量。
6. 工程施作中，生態廊道的保留很重要，請加強。
7. 施工中請配合清除銀合歡等外來入侵種。
8. 人工構造物請盡量減量。

詹明勇委員：

1. 簡報或提送資料沒有依考評小組評分子項逐一呈現績效，主辦單位缺乏整體績效呈現的彙整能力。
2. 第一批次四個分項工程大致已完工，建議西湖溪分項，要分別表現施工進度與預期完工的日期。
3. 第二批次宜再檢討後龍溪流標原因(單價也許只是表面原因，工期、施工條件、材料等規格也會影響投標意願)。
4. 主辦單位沒有呈現後續營運計畫之構思(田寮圳現地處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尤其要重視完工後的維管)。
5. 各計畫之「施工計畫書」均未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主辦單位是否提出改善策略或要求限期改善作業(PPT, P14, P20, P30, P46)。
6. (PPT, P20)106.08.22 地方說明會之後，設計單位做了哪些回應與配合事項。
7. (PPT, P32)106.08.24 地方希望增加亮點提高競爭力，主辦和設計單位後續的作為有哪些，是否回應說明會的期待。
8. (PPT, P33/34)石虎事件第一時間在 107/12/08 之前，但主辦單位延到 12/22 才回新聞稿，反應時間太長，且迄今未平息爭端，P24 所述作為應在施工前就啟動而非作為補救措施之論述。
9. (PPT, P47)中港溪 106.08.24 說明會結果與 P21 完全相同是否巧合？

請顧問團隊務實執行業務。PPT, P43 棲地評估各階段均相同(46/80) 似乎不合理，請再檢核資料正確性。

10. (PPT, P53)後龍溪棲地分數僅為 12/80，宜補充說明原因。
11. 苗栗縣府宜綜整計畫「整體性」，將「亮點」，「改善面積」等量化指標列表呈現，並敘明後續維管策略，而非交給生態顧問團隊監看水環境計畫之運作。
12. (PPT, P69/70) 選用不恰當的表單，無法呈現生態檢核之內涵和必要之檢核作業。

黃于玻委員：

1. 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詳細資料與紀錄未見，應完整提供。
2. 生態調查資料蒐集不完整或錯誤，文獻未註明出處，且無關注物種或關鍵棲地之論述或分析。
3. 水與環境之計畫多非水利工程，故不適宜直接採用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應重新檢討檢核項目與內容，並視不同工程內容與區位進行調整。
4. 若有任何生態保育措施，皆應在施工計畫書中納入，否則將徒具形式，無法要求。
5. 生態檢核內容粗糙，無法掌握生態敏感區位，如西湖溪後龍段出海口附近及西湖溪銅鑼段即為石虎熱區，卻以生態低度敏感呈現，石虎路殺位置，則以人為干擾圖示呈現，且未參採林務局公佈之石虎熱區，應速改善。
6. 水與環境之計畫應以核定本中所載以恢復河川生命力之精神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換言之，係在安全無虞下，提升環境品質為目的。以不影響生態環境之論述已不能滿足計畫精神，建議以計畫生態檢核與生態系服務調整論述。
7. 公民團體參與強度低，尤其在有石虎等重要物種出沒地區，說明會型態之民眾參與機制，已不能滿足於高張力或有輿情壓力之環境，應以論壇或工作坊等具有議題深化與雙向溝通形式之機制為宜。

交通部：

1. 各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表中以 P13 P28 P68 為例，屬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均勻選「否」，其實他是希望能夠納入已做相關之防範作為。P43 頁部分就資訊公開部分，勾選否，但又有註記交由顧問團統一公開，是否亦應為資訊公開？
2. P65 頁工作進度預定進度為 75.5%，實際進度 69.22%，差異進度+6.28%

因報告中強調進度超前，可依資料顯示應為落後-6.28%，是否應予釐清；如確為落後，建議補充說明落後原因與改善對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因原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業經4次流標，調整預算工項後，1月28日第1次資格標又流標，請儘速再次上網俾利於2月11日前完成發包，以發生權責便於保留。
2. 簡報P51頁對應部會均為營建署，請再確認。另P52頁計畫期程與執行進度表均於107年9月工程決標，請再確認。
3. 田寮圳現地處理設施之前涉及苗栗農工用地取得，過程期間有暑假，承辦單位逐一尋求校務委員會支持，值得肯定。

農委會漁業署：

1. 漁業署於計畫開案階段以提供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生態等檢核表提供各縣市政府，相關漁港工程可參考各檢核表進行檢核作業。
2. 倘工程施工區域涵蓋高度生態敏感區位，應統一以較高規格查驗事項與頻率進行環境生態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全國水環境計畫-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案已於107年12月完成發包，目前辦理情形請更新。另經費執行情形表，分項工程與對應部分內容，請依預定內容更新，後續仍請縣府持續趕辦。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本次訪查成績、計畫執行成果，將納入未來各縣市提案核定評比機制及增減補助經費之參考。
2. 本署前以107年12月27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施工過程請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施工中案件如有影響生態之疑慮，應先停止施工並補充調查監測評估，採取必要之補償及回復措施，待改善後再行復工，無法改善應考慮取消辦理。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3. 有關生態檢核表單中各項目除勾選檢核狀況外，應檢附如生態調查內容、檢核成員名單、調查過程訪談及生態友善措施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4. 經查苗栗縣府官方網站及水利處網頁，尚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執行內容相關聯結資訊，請提供資訊公開方式或網址，其資訊公開內容至少應包含各核定案件點位、執行進度、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內容、民眾參與資料等。另資訊公開應朝使用者角度規劃，加強友善

取得方式，便利民眾搜尋相關資訊。

5. 請補充說明各案後續維護管理預計資源投入情形、明確維護管理計畫或地方承諾認養等內容，並請於完工後據以落實辦理。
6. 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案，有關後續造林植栽物種選用，請依本署 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確實辦理。請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7.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案，本案係第二批次核定辦理規劃設計，惟簡報所附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地方說明會資料，本案設計階段是否有向民眾說明初步設計成果，或邀請關心在地環境團體協助參與審查，請補充說明。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是否對於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及後續維護階段皆有辦理，請再全面檢視，以符合計畫需求。
2. 各項執行工程，除了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其餘各項工程的督導查核情形，請加強說明，以利了解工程品質管控。
3. 本計畫已辦理專案小組的推動情形為何？請加強說明。
4. 本計畫各項施工中工程，進度都超前，肯定縣府對工程進度的管控，如遇生態議題，亦務請即時因應處理。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通案：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自主檢核是否如水與安全每月一次由廠商辦理，廠商是否有人力(專案)可檢查辦理，又頻率是否足夠？另工程進度 20%一次，生態檢核現地督導未於簡報呈現，建議可於查核督導列入辦理(非工程品質為主)。
2.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預計於完工後河川棲地完整度增加 60%，如何達成？如屬正確應廣為宣傳。
3. 歷次地方說明會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應追蹤列管回饋，另就規劃設計、施工，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就石虎事件前後生態督導處理，請持續追蹤妥善回應，尤以植栽及鄰近造林計畫是否加速進行，請考慮。
4. 施工前後，綠地面積可以增加(60%→70%)惟從施工中如何讓綠地不會變化太大(60→0→70)變成(60→40→70)減少生態衝擊，保留生態廊道，值得花心思研擬。

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